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當中載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6
3.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15
4. 本公司集資活動 .....	16
5. 重選董事 .....	16
6. 股東特別大會 .....	16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7
8. 推薦意見 .....	17
9. 一般資料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粵海證券函件 .....	19
附錄 – 董事履歷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本結構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組成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隨附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訂金」	指	認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付之不可退回訂金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其他安排處理最多385,222,880股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或「認購方」	指	Golden Coa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組成，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項下之已購回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購股權」	指	於購股權期間內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之日止期間
「購股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5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認購協議」	指	授予人及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女士  
陳志明先生  
陸侃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陳志遠先生  
楊偉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敬啟者：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而刊發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下列事項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1.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
3. 重選董事。



## 2.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之日。除非先前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依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規定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上述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贖回：	除非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須受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規限。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數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數額轉讓。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以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惟：

- (a) 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該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就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包括：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向股東分派資本；
- (c)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按較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低於6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
- (e) 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較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低於6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及

##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或（按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較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低於60%之價格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及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不設優先權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成為正式法定股本及將有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並無產權負擔，亦不附任何抵押權益、申索權（包括優先購買權）、留置權或產權負擔，且將可自由轉讓，並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投票權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訂金

認購方須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2,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部分認購價。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兌換權或其他事項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購股權認購協議完成。

概無任何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除條件(c)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達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緊隨所有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與購股權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 兌換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68%；
- (b)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2%；及
- (c)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6%。

### 購股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Golden Coach Limited作為承授人
- 購股權費用： 2,500,000港元，即承授人於完成時就授出購股權應付授予人之總金額
- 購股權期間：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之日止期間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惟：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及
  - (b) 於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
-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可予轉讓。
-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購股權須受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規限。
- 購股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倘授予人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削減授予人股本或以其他具攤薄影響事宜導致資本結構有變（購股權認購協議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則可予調整。
- 購股權股份： 2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倘購股權按購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4%；
  - (b) 經悉數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8%；及
  - (c)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8%。
-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並與於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主要條款

- (a) 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沒有任何權利。
  - (b) 當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在購股權期間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條例規定發生對購股權股份有攤薄影響之本公司之任何資本結構改變（發行股本或可兌換證券作交易之代價或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按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以非攤薄方式可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之發行除外），此等相應的調整（如有的話）將於以下項目作調整：
    - (i) 購股權之主題即購股權數目（只限於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及／或
    - (ii) 可被行使購股權之行使股份價。
-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為公平及合理（或由董事會釐定該等調整為合理或可實行的），惟若該等調整將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增加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有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該等調整將不會進行。
- (c) 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擁有任何參與本公司所作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 先決條件

購股權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受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一般條件規限）；
- (b)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授予人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授予人及承授人有關認購購股權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除條件(c)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購股權認購協議將於緊隨所有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達成或獲信納後5個營業日內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 兌換價及購股價

兌換價相當於購股價，較：

- (i) 最近完成之強制性一般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有溢價約79%；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171港元有溢價約192%；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8港元折讓約5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78港元折讓約5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72港元折讓約57%；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69.70%。

兌換價及購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兌換價及購股價時，本公司及認購方已考慮（其中包括）最近完成之股份強制性一般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特定授權

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47,82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38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6,113,000港元。營運環境惡化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導致持續出現負現金流量，進而削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現有控股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述，其將（其中包括）更仔細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制定全面企業策略，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其將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

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分別約為27,5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2,500,000港元及約12,4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日後用途提供更多資金來源。

董事會留意到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之經濟已呈現復甦，並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然而，由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錄得虧損，故本集團難以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鑑於過往股份之價格及交易量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發現在為其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尋找包銷商存在困難，因此，倘若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集資活動能否成功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 董事會函件

於計及上文所述及鑑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將具備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本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之優點，同時本公司可以按較低成本籌集資金（可換股債券將僅按年利率2%計息）及待其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增強其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董事會決定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擬將授出購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不時覓得之任何其他中國新投資項目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上述建議用途確定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之實際分配。

### 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新股份，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iii)緊隨按初步購股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及(iv)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購股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名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iii) 緊隨按初步購股價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iv)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及按初步購股價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1,202,490,000	52.14	1,202,490,000	42.85	1,202,490,000	47.04	1,202,490,000	39.35
認購方	-	-	500,000,000	17.82	250,000,000	9.78	750,000,000	24.54
公眾股東	1,103,624,403	47.86	1,103,624,403	39.33	1,103,624,403	43.18	1,103,624,403	36.11
合計	<u>2,306,114,403</u>	<u>100</u>	<u>2,806,114,403</u>	<u>100</u>	<u>2,556,114,403</u>	<u>100</u>	<u>3,056,114,403</u>	<u>100</u>

附註：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按相同股份數量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則由丁鵬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不超過385,222,880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配售380,000,000股新股份，為數380,00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函件「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一節。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更新。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籌集資金作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及憑藉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利條件，董事會建議及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306,114,403股已發行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獲准於發行授權項下發行最多461,222,880股股份。

由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偉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擁有1,202,49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14%。因此，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之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不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六日	根據配售協議按揭 盡所能基準以每股 股份0.10港元配售 380,000,000股 新股份	37,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本公司不時可 能物色到之中國任 何其他新投資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 用，目前存放於金 融機構作計息賬戶

### 5. 重選董事

楊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楊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重選連任。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交予第三方（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 8.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發行授權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概無與於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之任何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粵海證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9至25頁）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張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偉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授出發行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發行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僅可另外發行5,222,88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該項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控股股東（即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粵海證券函件

由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偉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納、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推薦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本函件發出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從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授出發行授權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業務。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達385,222,880股新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有關配售新股份（「配售」）之公佈，於配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8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所有該等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而發行，現有一般授權中380,000,000股股份已被動用，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8.64%。

如不授出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額外發行及配發5,222,800股新股份。基於現有一般授權因配售而近乎被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306,114,403股股份。如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授出發行授權可令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61,222,88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2)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能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主要資本來源，乃由於其對 貴集團並不產生任何付息責任。



吾等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7,000港元減少約18%至約1,387,000港元。 貴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中國軟件特許權業務此單一業務分部。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控股股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將仔細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務求為 貴集團制定全面企業策略，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其將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購入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在吾等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確認，儘管 貴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惟現時正在評估新的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融資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概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六日	根據相關配售協議 按竭盡所能基準 以每股股份0.10港元 配售380,000,000股 新股份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本公司不時可能 物色到之中國任何 其他新投資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目前存放於金融機構 作計息賬戶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倘若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業務表示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會進一步發行股本。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使 貴公司具備必需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授出發行授權將使 貴公司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可能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發行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可能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可獲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向董事查詢而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可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亦基於債務融資通常將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對不明朗、難以實行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獲提供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若如此，且事實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公眾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權架構		悉數動用發行授權 (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202,490,000	52.14%	1,202,490,000	43.45%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1,103,624,403	47.86%	1,103,624,403	39.88%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461,222,880	16.67%
總計	<u>2,306,114,403</u>	<u>100.00%</u>	<u>2,767,337,283</u>	<u>100.00%</u>

附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Limited按相同股份數量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則由丁鵬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表闡明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7.86%下降至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39.88%。該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攤薄性相當於攤薄約7.98百分點。

## 粵海證券函件

考慮到發行授權(i)將提供另一個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籌資增加資本之方案；(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於機會來臨時進行其他潛在未來之投資；及(iii)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如前所述公眾股東之持股潛在攤薄可予接納。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楊偉雄先生**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且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為執業律師逾20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併購及商業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楊先生將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當前業內之薪酬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發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
- (c) 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在行使本公司按購股權認購協議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及配發總數達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可按購股權認購協議修改）予認購方；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認購協議；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使特定授權、購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及簽發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在尚未行使之前提下，撤回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決議案第4號），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賦予之任何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本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公開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之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之費用或延誤後，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

重選楊偉雄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